

##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 最低安全人數的建議

#### 建議

海事處建議檢討現時的本地渡輪和小輪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水平。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所委任的專家 Captain Pryke 在其獨立報告上亦贊同是項檢討。

#### 建議剖析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11條，本地船隻須載有足夠及適合資格的船員，以應付日常工作及緊急情況。另外《工作守則—第I、II及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附件U-4亦列明船隻最低配員的指引(見附件)。有關配員情況已經詳列於船隻的運作牌照和驗船證明書上。

為確保船隻航行安全，檢討現時的渡輪和小輪人手編制，有確實需要。

#### 落實建議

海事處會修改現時2006年版的工作守則第XII章以加入：

“為確保人手編配水平適當，尤其須有足夠人手處理緊急情況，在釐定渡輪或小輪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時，除了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外，亦必須考慮應付在其他特定緊急情況（包括撞船、觸礁、火警、棄船）所需人手”

是項修訂只是反映現時驗船情況，並提高現時釐定船隻配員水平的透明度及認受性。

### 建議實施日期

海事處會在 2013 年 9 月修訂相關工作守則。是項建議會在新修訂的工作守則公布後一年實施，以避免對船東的即時影響。

### 建議諮詢

歡迎各委員就是項建議提出討論。

### 參考文件

載於海事處網頁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30 日(第十八次會議)會議文件 5/2013 號 “渡輪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

**附件 U-4 [表-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 [此配員標準乃根據無人機艙操作船隻的規定]**<sup>[備註(1), (2), (3)]</sup>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貨船類別及長度(L, 米)						
船上人員	作業區域/ 船的長度	人員數目	拖船		乾貨貨船 <sup>(c)</sup> 及石油運輸船 <sup>(f)</sup>				
			1	2	1	2	3	4	5
			L < 24	24 ≤ L < 35	L < 24	24 ≤ L < 35	35 ≤ L < 50	50 ≤ L < 75	75 ≤ L < 100
船長 <sup>(a)(h)</sup>	香港水域	1	1	1	1	1	1	1	1
	內河航限 <sup>(b)</sup>	2 <sup>(g)</sup>	2	2	2	2	2	2	2
輪機員 <sup>(a)</sup>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1 <sup>(e)</sup>	1	1	1	1	1	1	1
甲板船員 <sup>(d)</sup>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如下							
	24 米 ≤ L < 35 米	+1	-	1	-	1	1	1	1
	35 米 ≤ L < 50 米	+1	-	-	-	-	1	1	1
	50 米 ≤ L < 75 米	+1	-	-	-	-	-	1	1
	75 米 ≤ L < 100 米	+1	-	-	-	-	-	-	1
香港水域：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2	3	2	3	4	5	6
內河航限：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3	4	3	4	5	6	7

備註：(1) 上述規定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十一條而制訂，目的是為確保船上有足夠具備合適工作技術及經驗之船員。而此標準之制訂，是考慮不同種類船隻之有關資料如大小、速度、馬力、航期、航程性質、航區、及船上常用之機器及設備而訂立，目的是維持一般監測、安全航行、系泊安全操作，運載及轉駁貨物安全處理、防

火及防污染措施並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如相關船隻類別、操作情況超越以上範疇時，海事處會另外作個別考慮。一般而言，配員人數應略高於為維修保養、營運/貨物處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務之所需。而此附則之要求，應連同本守則第 XII 章之有關規定，一併遵守。

- (2) 包括在香港水域內之渡輪或高速渡輪之第 I 類別船隻，有關配員要求應切合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亦將對個別個案，連同發證檢驗之消防及緊急演練作出評估，因應不同個案，制訂最低配員要求。
- (3) 航行於內地水域之香港領牌漁船，包括船長及輪機員在內所有船員須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專業訓練及格證(亦稱四小證)，並維持內地當局所要求當值所需之最低配員要求。而在香港水域，船東及船長須考慮船隻安全航行與及船隻本身大小長度，並遵守註(h)之有關指引。

- 註：
- (a) 所有船員應持有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見備註(3)及註(d))。而相關本地船長及輪機員合格證書類別的要求，見[表-2]。
  - (b) 內河航限之定義，見《檢驗規例》第二條。
  - (c) 亦適用於第 II 類別船隻:食油運輸船，供水船、工作船、領港船等。此類別船隻之最低配員標準與乾貨貨船相同。
  - (d) 在內地水域內操作之機動第 II 類別船隻上工作之甲板與輪機部船員(除已獲發證之船長及輪機員)應持有香港海事訓練學院簽發的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即黃咭)，或“消防證書”連同“個人求生技能證書”。
  - (e) 如船隻長度超過 24 米及沒有配備無人機艙裝置，而該船是在任何 24 小時內航行超過 12 小時，須加配輪機助理員一人。
  - (f) 在石油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員及其他船員應持有相關基本油船安全培訓證書。此外，在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危險品運輸船上，另需一額外甲板船員以協助甲板操作及應付緊急措施。
  - (g) (i) 有關要求，可以由一名船長及一名助理船長作為替代，但該助理船長最少須持有相關船隻次一級的本地合格證書，並曾有不少於 12 個月在內河航限或中國水域操作經驗，並熟識值班任務，以協助船長工作。  
(ii) 如船隻行走香港鄰近港口，包括澳門、珠海、大鵬灣之深圳鹽田、后海灣之深圳蛇口，可減除助理船長之要求。
  - (h) 船長須確保有足夠船員，負責系泊及船隻離岸與靠岸等操作。